

## 团 体 标 准

ZCL/T XXX—2020

---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Guideline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和目标.....	3
5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内容.....	4
6 公募组织其他信息公开的内容.....	6
7 不予公开的信息.....	7
8 信息公开的管理.....	7
9 附则.....	9
附件 A 信息公开报告表 .....	10
附件 B 信息公开审批表 .....	11
附件 C 信息公开资料、渠道一览表 .....	12
参考文献.....	1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慈善联合会、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璇、应南琴、朱熠凝、xx。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目标，原则和内容。

本标准旨在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指导原则，可用于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慈善组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 charity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3.2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3.3 基金会

#### 基金会 foundation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 3.4 社会服务机构

####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社会服务机构（旧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3.5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charity organization with the public solicitation qualification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简称“公募组织”），是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募组织在信息公开上具有额外的信息公开义务。

### 3.6 慈善信托

#### 慈善信托 charitable trust

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 3.7 慈善募捐

#### 慈善募捐 charitable fundraising

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 3.8 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 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fo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慈善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指为慈善组织提供核准登记，对慈善组织业务活动组织实施和监督监察、并依法保护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合法权益的登记管理机关。

### 3.9 重要关联方及其交易

#### 重要关联方 crucial related party

重要关联方，是指与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 关联交易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 3.10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国家秘密 state secret**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商业秘密 commercial secret**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个人隐私 individual privacy**

个人隐私，是指自然人享有的不愿为特定范围之外人知晓的、且与公共利益无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通信地址、住所、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自然人未授权公开的信息等，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应公开的除外。

**3.11 统一的信息平台****统一的信息平台 unified information platform**

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是指民政部于2017年9月1日开通的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即“慈善中国”），供全国各级民政部门 and 所有的慈善组织免费使用。有些地方政府或者民政部门开发的具有公开慈善信息功能的政府平台，应当与“慈善中国”联通，形成数据的统一归集。

**3.12 官方网络平台****官方网络平台 official network platform**

官方网站平台是指慈善组织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4 原则和目标****4.1 概念**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是指慈善组织在统一信息平台、官方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上，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机构基本信息、项目运作信息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2 原则**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原则**。慈善组织应保证其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并保证公开的信息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 （二）**真实原则**。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是客观、确切的信息，不得伪造、编造、捏造，不得进行误导性描述，慈善组织要对发布信息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
- （三）**全面原则**。慈善组织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全面公开有关信息，不得进行选择公开。
- （四）**及时原则**。慈善组织应当在信息公开制度中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限，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对外更新。

- (五) **便捷原则**。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方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便捷地查询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 4.3 目标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目标是：

- (一) 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基本信息公开制度，为慈善事业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司法监督、行业监督的开展提供坚实基础；
- (二) 确立以民政部门的统一信息平台为核心、以慈善组织官方网络平台为窗口、以线下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提供纸质材料查阅为补充的多元信息发布渠道，适应社会公众差异化的信息获取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三) 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的公正透明，提高慈善行业的公信力。

### 5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内容

慈善组织应当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 基本信息（见本标准5.1项）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见本标准5.2项）；
  - (三) 慈善项目信息（见本标准5.3项）；慈善信托信息（见本标准5.4项）
  - (四)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见本标准5.5项）。
- 同时慈善组织在进行志愿服务、资助受益人时，应当对特定对象公开（见本标准5.6项）。

#### 5.1 基本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在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将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开（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同时，慈善组织亦将上述基本信息在官方网络平台上进行信息公开。

#### 5.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5.2.1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 5.2.2 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基金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同时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 5.3 慈善项目信息

##### 5.3.1 设立慈善项目时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慈善项目的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内容;
- (三) 若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 该慈善信托名称应当公布;
- (四) 若慈善项目由公募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支持的, 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应当公开。

### 5.3.2 慈善项目结束后的信息公开

当慈善项目结束时, 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款项使用情况。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 且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 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 并向社会公开。

### 5.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的内容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 应当每年至少一次, 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
- (二) 财产状况报告。

### 5.5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5.5.1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众披露的重大财产活动包括: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三) 重大投资。

关于重大资产变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重大投资的具体标准, 由慈善组织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进行约定。

#### 5.5.2 关联交易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下关联交易行为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慈善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 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 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具体要求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5.6 向特定对象公开

#### 5.6.1 定向募捐和捐赠款物管理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 应当向捐赠人公开信息包括:

- (一) 募捐情况;
- (二) 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 (三) 应捐赠人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 5.6.2 慈善项目中对受益人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应向不特定受益人公开以下信息：

- （一）慈善组织资助标准；
- （二）慈善组织工作流程；
- （三）慈善组织工作规范。

### 5.6.3 志愿服务信息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应当向志愿者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与该志愿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
- （二）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 6 公募组织其他信息公开的内容

### 6.1 公募组织需要额外公开的基本信息

公募组织除需履行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义务之外，在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限上有额外的要求。

公募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二）慈善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 6.2 公募组织需要额外公开的慈善项目信息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以及（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每三个月一次，公募组织应当公开项目实施情况。

### 6.3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中的信息公开内容

#### 6.3.1 活动前的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该活动开始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募捐方案。

#### 6.3.2 活动现场的信息公开

公募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以及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以下内容：

- （一）公募组织名称；
- （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三）备案的募捐方式和公开募捐方案；
- （四）联系方式；
- （五）募捐信息查询方式；
- （六）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个人或组织方的有关信息（如有）。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公募组织应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情况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6.3.3 活动后的信息公开

公募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后，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 6.3.4 网络募捐

公募组织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上发布募捐信息，同时可以在官方网络平台上发布相应的募捐信息。

### 7 不予公开的信息

对于以下信息，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信息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 涉及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等的个人隐私；
- (四) 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五) 慈善组织内部工作信息；
- (六) 有涉相关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的信息；
- (七) 尚在磋商谈判阶段、依照相关缔约义务应予保密的信息；
- (八)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前款中第(二)、(三)、(四)、(六)项中所述信息，经权利人明示同意或双方事先约定可以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若信息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对是否同意公开信息的征询未有明示同意公开之表示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 8 信息公开的管理

#### 8.1 信息公开的负责人和责任部门

慈善组织的行政负责人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第一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有权将相应职责授权给组织其他部门。

慈善组织应当设置信息公开的具体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负责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责任部门既可以是既有的部门（如秘书处、宣传部门），也可以是专门单独设立的部门（如信息公开部）。

#### 8.2 信息公开的部门职责

慈善组织的责任部门的职责如下：

- (一) 草拟信息公开制度，经行政负责人审批后报理事会通过；
- (二) 责任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并对已公开信息妥善归档保存备查；
- (三) 责任部门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更新。

其他部门应当配合责任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收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公开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信息公开；并有权向责任部门提出信息公开的建议。

#### 8.3 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审核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程序如下：

##### 8.3.1 收集信息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主动收集信息公开内容，例如对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收集。

其他部门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属于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主动报告责任部门。报告表见附件A。

### 8.3.2 整理和审核信息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整理，并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审核：（1）确认是否存在不得公开的信息以及获得相应授权；（2）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审核。

### 8.3.3 信息公开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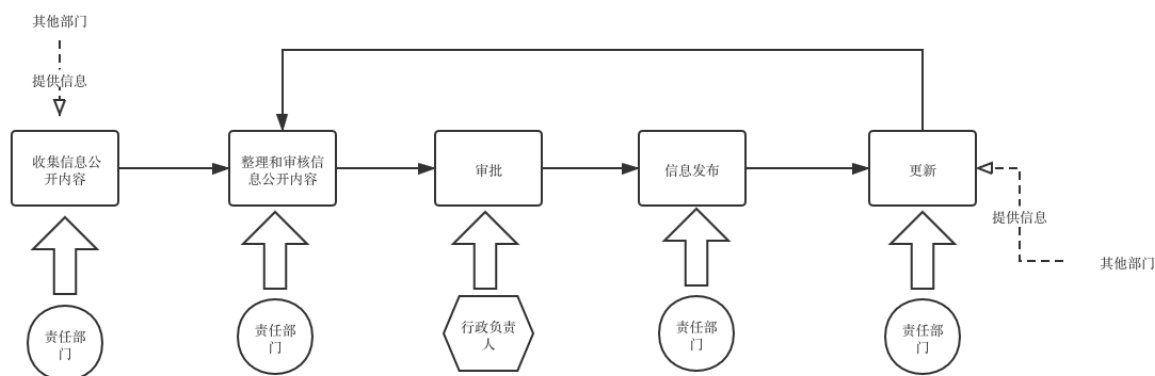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的内容经责任部门整理、审核后，报第一负责人审批。审批表见附件B。

### 8.3.4 信息发布

审批通过后，责任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包括将信息公开内容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官方网络发布、在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准备相应纸质材料、向特定对象发送信息公开材料、联系第三方媒体渠道发布。

### 8.3.5 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

信息发布后，发现信息内容出现不准确的、不真实情况的，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对情况进行查证，需要进行信息更新的，按照信息公开的程序进行更新。



## 8.4 信息公开渠道

慈善组织进行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五种信息公开渠道：统一信息平台、官方网络平台、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特定对象公开和第三方媒体渠道。

慈善组织应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上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他信息公开渠道。慈善组织不得以官方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信息公开的方式代替在统一信息平台上的信息公开。

### 8.4.1 统一信息平台

统一信息平台是慈善组织对外信息公开的指定平台，慈善组织公开内容和时限应符合《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

### 8.4.2 官方网络平台

慈善组织可以在官方网络平台上发布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章程与制度、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捐赠与募捐等信息。

### 8.4.3 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

慈善组织应当在其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悬挂慈善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和评估等级牌匾，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慈善组织可以在其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提供其基本信息的纸质文本，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8.4.4 向特定对象公开

对于慈善组织的捐赠人和参与慈善服务的志愿者，慈善组织应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前述特定人群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告知其慈善项目相关情况和潜在风险。

#### 8.4.5 第三方媒体渠道

慈善组织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第三方媒体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中应当注明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和联系、咨询方式。

## 9 附则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及该组织内部信息公开制度的规定，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A  
（资料性附录）  
信息公开报告表

表1内容为信息公开报告表。

表 1 信息公开报告表

报告内容名称	
报告部门	
信息公开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募捐和捐赠款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信托
信息公开内容说明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议	
备注	

附件 B  
（资料性附录）  
信息公开审批表

表1内容为信息公开审批表

表 1 信息公开审批表

信息公开名称	
信息公开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募捐和捐赠款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信托
信息公开内容摘要	
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信息平台（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网络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向特定对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媒体渠道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上传的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责任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政负责人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C  
(资料性附录)

信息公开资料、渠道一览表

表1列出信息公开参考资料和渠道。

表 1 信息公开资料、渠道一览表

类目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资料	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一) 慈善组织					
5.1 基本信息	章程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信息形成后的 30 日内上传统一信息平台	在门户网络上公开，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理事会成员信息			
		监事成员信息			
		秘书长/行政负责人等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下设机构情况	下设的办事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下设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下设的代表机构、下设的专项基金的			
		下设的专项基金的			
		下设的其他机构			
	重要关联方	发起人			
		主要捐赠人			
		管理人员			
		被投资方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联系人、联系方式、官方网络平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门户网站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公众号					
	移动客户端等其他网络平台				

类目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资料	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5.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工作报告	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	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门户网络平台上公开，并将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sup>1</sup>		
5.3 慈善项目	项目设立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内容 (三) 为项目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的名称 (四) 支持慈善项目的慈善信托名称。	设立后30日内	在门户网络平台上公开慈善项目情况
	项目结束情况	慈善项目结束的情况。	结束后30日内公开	
5.4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	信托工作报告	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	在门户网络平台上公开，并将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
	信托财务情况	信托财务报告		
5.5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重大资产变动	重大资产变动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发生情形的30天内	在门户网络平台上公开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交易往来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重大投资	重大投资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的		

<sup>1</sup>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类目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资料	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具体内容和金额；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5.6 向特定对象公开	定向募捐情况	募捐情况	无	向捐赠人告知；应捐赠人要求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对受益人的信息公开	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志愿服务信息	与该志愿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		公开招募的，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二）公募组织额外的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前五名报酬金额	上年度在公募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信息形成后的30日内上传统一信息平台	在门户网络上公开，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经费标准	慈善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慈善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实施地域； （三）受益人群； （四）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 （五）项目的支出情况； （六）为项目开展提供支持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如有）； （七）项目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的处理情况。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以及（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项目）每三个月一次	项目审计的，在官方网络平台公开项目审计报告。
公开募捐	募捐活动现场的信	（一）公布公募组织名称； （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募捐活动前30日内	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

类目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资料	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信息公开内容	(三) 备案的募捐方案 (四) 联系方式; (五) 募捐信息查询方法。		体的显著位置
	募捐活动实施的信息公开内容	(一) 募得款物情况;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 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以及(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 每三个月一次	在官方网络平台上公开募捐信息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释义》，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7。

[2]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有关问答》。

---